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7年度訴字第3414號

原　　告　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訴訟代理人　莊偉廷
被　　告　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
兼法定
代理人　黃南禎
被　　告　王淑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341 萬8,25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 項第3 款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之聲明原為：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41 萬8,256 元，及如起訴狀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嗣原告於民國108 年1 月30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當庭將起訴狀附表所示違約金起算日107 年11月24日變更為107 年12月24日等情，有民事起訴狀及言詞辯論筆錄附卷可參（本院卷第13頁、第72頁）。經核原告所為係減縮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參諸前揭規定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喜樂亞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喜樂亞公司）前於107 年3 月20日邀同被告黃南禎、王淑娟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就喜樂亞公司現在（包

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等一切債務，在本金600 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。喜樂亞公司並與原告簽訂外銷貸款借款契約，於107 年8 月24日向原告借款380 萬元，約定利息照原告基準利率（季調）加碼0.28％按月計付（目前利率為2.95％），本金於借款期間屆滿時全數清償；並約定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，除本金部分按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本金自到期日起及利息自約定繳息日起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償還時，按本借款利率10% 加付違約金；其逾期在六個月以上者，按本借款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詎料，喜樂亞公司經票據交換所於107 年11月23日通報為拒絕往來戶，依照兩造所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2 項之約定，喜樂亞公司所負之債務全部到期，目前尚有本金341 萬8,256 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獲清償，被告自應負連帶賠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保證書、授信約定書3 份、外銷貸款借款契約書、動撥申請書兼債權憑證、歷史利率查詢表、徵信報告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39頁、第75至85頁），而被告均於言詞辯論期日前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卻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又皆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 項前段之規定，自應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自認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

四、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 條前段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次按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

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同法第739條、第740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復按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經查，原告與被告就喜樂亞公司現在（包括過去所負，現在尚未清償）及將來對於原告所負借款、票據、墊款等一切債務，在本金600萬元之範圍內負連帶清償之責，並簽訂保證書及授信約定書，喜樂亞公司並於107年8月24日與原告簽訂動撥申請書借款380萬元，有上開文件為證，被告對此並未提出書狀或到庭爭執，已如前述。然被告於107年11月23日遭到銀行列為拒絕往來戶，有第一類票據信用資料查覆單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82頁），依照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2款之約定，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時，無須由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，原告得隨時減少立約人所簽訂各項授信契據之授信額度，或縮短借款期限，或主張其所負之債務視為一部或全部到期。本件喜樂亞公司既已於107年11月23日遭列為拒絕往來戶，則原告依照授信約定書第12條第2款約定，自107年11月24日將喜樂亞公司尚未清償之借款341萬8,256元視為全部到期，自屬有據。本件喜樂亞公司既為上開債務之主債務人，黃南禎、王淑娟為其連帶保證人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原告請求黃南禎、王淑娟就喜樂亞公司上開債務連帶負清償責任，亦屬有據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訴訟的事實已經明確，當事人提出其他的攻擊或防禦方法及證據，都已經法院詳細斟酌，經認定不會影響本件判決的結果，所以不再一一論述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因此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鄔琬誼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台幣）

項　　目	借款金額	借款日期	原約定到期日	借款餘額	利息起算日	利　　率
本　　金	3,800,000元	107年8月24日	108年1月1日	3,418,256元	107年11月24日	2.95%
違約金	自107 年12月24日起，逾期在到期日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在到期日六個月以上者，超逾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加付計付。					